

ntba.tw



寄件者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
日期: 2024年1月26日 下午 05:37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霈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副本: "民事法委員會 歐陽漢菁 主任委員" <joanna.ouyang@bakermckenzie.com>
附加檔案: 1130132.pdf
主旨: 法務部為研議應否增訂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定之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相關規定，及瞭解其如予增訂，對於現行司法實務有何影響等情，敬請於113年2月20日前提供意見，謝謝。

各地方律師公會
本會民事法委員會 歐陽主委漢菁：午安！

法務部為研議應否增訂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定之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相關規定，及瞭解其如予增訂，對於現行司法實務有何影響等情，敬請於113年2月20日前就該部函文附表格式填覆本會，以利彙整後函復該部參考，謝謝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電話：02-23881707#68
傳真：02-2388170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垂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江怡柔 1130132

電話：02-21910189#2262

電子信箱：yirou@mail.moj.gov.tw

100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130350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研議應否增訂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定之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相關規定，及瞭解其如予增訂，對於現行司法實務或貴管業務有何影響等情，請於113年2月21日前依附表函復相關意見，詳如說明一、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民法第125條規定：「請求權，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767條第1項規定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又按司法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，宣告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及妨害除去請求權，尚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；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20號判決亦揭示：「……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，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，未登記為人民所有，致登記為國有且持續至今之土地，在人民基於該土地所有人地位，請求國家塗銷登記時，無民法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……」觀其脈絡，物上請求權之行使與所有物是否登記似已無當然關聯。
- 二、為研議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定之物上請求權應否有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及如予增訂前開請求權無消滅時效之適用，可能牽

涉層面甚廣，為期審慎，惠請貴機關（會）於113年2月21日
前依附表惠示卓見，俾利本部進行後續研修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部長 蔡清祥

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單位主管決行

**有關民法第767第1項所定之物上請求權應否適用消滅時效
研修方案意見徵詢表**

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規定： 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。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。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。」	
徵詢議題(請勾選)	理由說明及備註
1. 按司法院釋字第107號及第164號解釋，宣告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所有權回復請求權及妨害除去請求權，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。惟貴院/貴機關/貴會認為應否擴張至妨害防止請求權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列理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填列理由)	
2. 承上題，應否放寬至未登記不動產物權之物上請求權(即含回復請求權、妨害除去請求權及妨害防止請求權(下同))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列理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填列理由)	
3. 承上題，應否放寬至動產物權之物上請求權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填列理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填列理由)	
4. 未來如增訂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定之物上請求權均不適用消滅時效，對於現行司法實務或貴管業務有無相關影響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請填列理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5. 貴院/貴機關/貴會有無其他意見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意見：_____ (請填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研提意見法院/機關/全國律師聯合會：_____

填 表 人：_____

聯 絡 電 話：_____

電 子 郵 件：_____